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 說明函件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第127至第132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只要閣下願意，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883)

**執行董事**

傅成玉(董事長)

周守為

武廣齊

楊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非執行董事**

羅漢

曹興和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埃佛特·亨克斯

劉遵義

謝孝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致各位股東：

**關於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檔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A3、B1、B2及B3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延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可以購回，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統稱「現有一般性授權」）。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分別作出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於本文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第97條的規定，羅漢先生、武廣齊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第127頁至第132頁。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發行證券和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除非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否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式載於本檔附錄三。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若是不擬親身出席大會，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傅成玉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購回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應注意，購回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三個日期中最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購買。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以及該項授權撤銷或變更之日期。

##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檔而在印刷本檔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為43,328,552,648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332,855,264股。

##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6.41%。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OOG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的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NOOC BVI、OOGC及中國海油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3.78%。不論該等持股水準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 購回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借款及／或其他資金。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建議之購回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購回,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一般事項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6.85	6.05
五月	6.55	5.85
六月	6.20	5.25
七月	6.62	6.25
八月	7.15	6.62
九月	6.77	6.28
十月	6.57	6.24
十一月	6.89	6.48
十二月	7.39	6.67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7.48	6.64
二月	6.61	6.30
三月	6.85	6.1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8	6.84

##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加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如下：

### 羅漢

生於一九五三年，羅先生獲石油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他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兼CACT (CNOOC-AGIP-Chevron-Texaco)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他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他亦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 8,230,000 股股份期權外，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318,280港元。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羅先生的任期最初為十二個月，期後預期每十二個月更新一次，惟可以通過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可以通過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羅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武廣齊

生於一九五七年，武先生是一名地質師，獲中國海洋大學理學士，主修海洋地質學。他亦擁有石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技術服務公司的副總經理。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辦公廳主任，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思想政治部主任。他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的總經理助理並從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油紀檢組長(副總

經理級)。武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 3,380,000 股股份期權，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武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396,280港元。武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武先生的任期最初為十二個月，期後每十二個月更新一次，惟可通過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武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是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 1,150,000 股股份期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趙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950,000 港元。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

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主席。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謝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950,000 港元。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謝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第69(a)條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並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或
- (iv)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十份之一之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